34-10

發布實施

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2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民國107年7月1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刊登於台灣新生報107年7月16日第12版，共計1日。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民國107年7月30日上午10時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下午15時假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舉行。
	公開展覽	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於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17處行政區公所及本府公開展覽60天，並刊登於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日聯合報廣告C6、C7、C8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108年7月25日上午10時假北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民國108年9月2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2

參、辦理依據 2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4

貳、土地使用計畫 4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5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 7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

附錄一、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3
圖 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6

表目錄

表 1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4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係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及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進而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因此，於各都市計畫區內依其實際需要，應依法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原臺南市、臺南縣已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南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惟目前臺南市轄區內尚有多處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又因應民國91年5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630號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23條，其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以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

本案依據「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規定，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規範，除明確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外，可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提升計畫審議行政效率，加速都市計畫發展及開發期程，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達順利推展臺南市都市建設之目標。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北門區中北部，急水溪出海口南端地區，計畫範圍包含東壁里、保吉里以及鯤江里等 3 里之部分地區，東臨急水溪，南至頭港大排水路、西抵辦溝排水路、北以鹽田為界，計畫面積約 175.0834 公頃。

參、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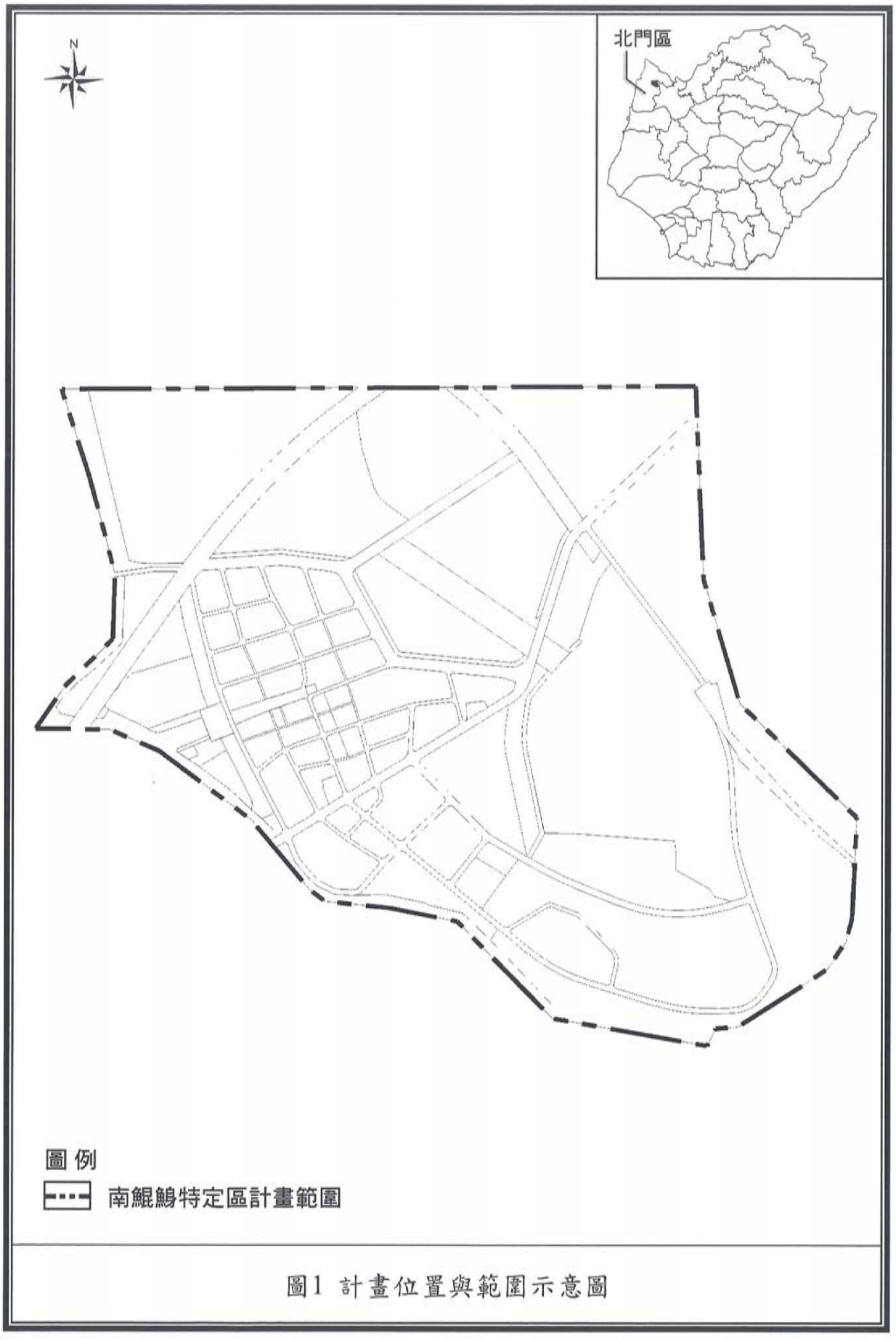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600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105.070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60.01%，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70.013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39.99%，詳表 1 及圖 2 所示。

表 1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保存區	20.1395	11.50%	16.47%
	旅館區	5.5330	3.16%	4.52%
	遊樂區	9.5365	5.45%	7.80%
	住宅區	15.5509	8.88%	12.71%
	商業區	1.2359	0.71%	1.01%
	加油站專用區	0.1778	0.10%	0.15%
	車站專用區	0.1179	0.07%	0.10%
	鹽田區	12.9640	7.40%	—
	農業區	14.8397	8.48%	—
	河川區	24.9751	14.26%	—
	小計	105.0703	60.01%	42.7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5749	0.33%	0.4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918	0.11%	0.16%
	學校用地	1.7190	0.98%	1.41%
	公園用地	17.1954	9.82%	14.06%
	綠地用地	1.0085	0.58%	0.82%
	廣場用地	13.2264	7.55%	10.81%
	廣(停)用地	6.9931	3.99%	5.72%
	停車場用地	5.9347	3.39%	4.85%
	市場用地	0.2610	0.15%	0.21%
	行人專用道用地	0.5109	0.29%	0.4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道路用地	19.2732	11.01%	15.76%
	抽水站用地	0.1762	0.10%	0.14%
	堤防用地	2.9480	1.68%	2.41%
	小計	70.0131	39.99%	57.24%
都市發展用地		122.3046	—	100.00%
總計		175.0834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說明書(95.02)及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鹽田區、農業區以及河川區。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係依據「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規定，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規範，以落實計畫分層管理，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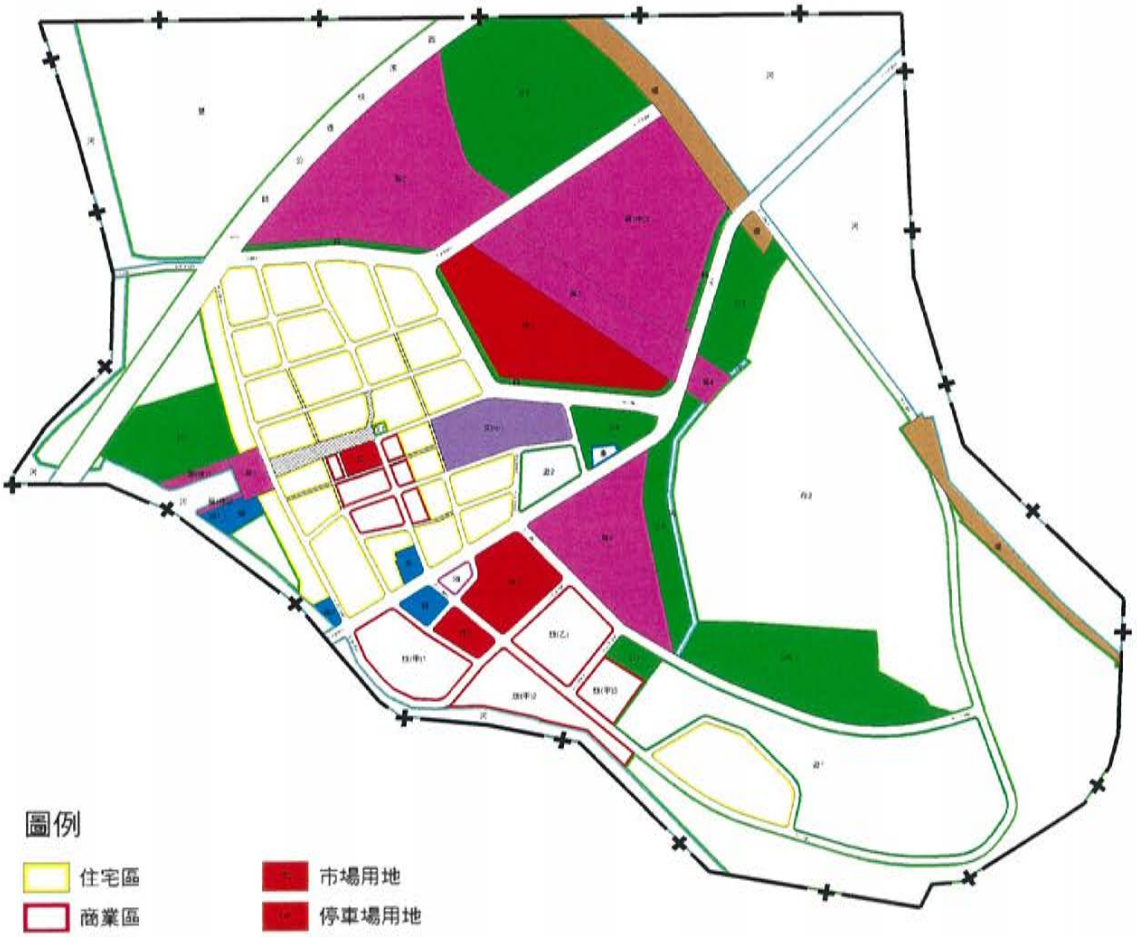

圖例

住宅區	市場用地
商業區	停車場用地
農業區	公園用地
保存區	綠地用地
旅館區	廣場用地
遊樂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鹽田區	抽水站用地
河川區	堤防用地
車站專用區	行人專用道
加油站專用區	人行步道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計畫範圍線
學校用地	

附註：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

資料來源：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95.02)及歷次個案變更計畫圖，本計畫整理。

圖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據95年2月6日府城都字第0950024298A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為準，並為減少執行時產生之疑義，配合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通案性規定，酌予檢討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一。

一、因應縣市合併以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制定，配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法源依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於10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法源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法之法制體系。

二、配合中央或地方相關法規之增修訂，調整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援引之中央或地方法規如已修訂或廢止，而都市計畫未能配合即時修訂，或原適用之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已配合直轄市改制升格整併作業新訂者，或另有相關法規以為遵循無須重複規定者，應配合修訂適用之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

三、參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避免執行疑義。

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實際執行衍生疑義，經提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完成通案性決議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容，避免後續執行疑義。

四、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有關專案性通盤檢討增修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納入本計畫彙整；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配合直轄市機關組織名稱異動修正管制要點相關內容，以符實際。

配合縣市合併升格後，行政區名稱及機關組織名稱等之異動，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之舊稱或舊名，以符實際。

六、管制要點條文內容之數字為文字格式者，統一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具文字格式之數字者，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利於閱讀。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

四、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五、保存區土地，以供建築寺廟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二)建築物之式樣、色調及構造應具有傳統廟宇之特質。

六、遊樂區內之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甲種遊樂區(遊 1)：

1.本區以水上遊樂為主，其水域面積不得少於本區總面積之 80%。

2.本區不得設置高架電動遊樂設施。

3.陸地部分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4.建築物及遊樂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或 4 公尺。

5.建築物得供餐廳、涼亭、盥廁、管理室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6.水、污物不得排入湖內。

7.本區各種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經市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乙種遊樂區(遊 2)：

1.不得設置高架電動遊樂設施。

2.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3.建築物及遊樂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或 4 公尺。

4.建築物得供餐廳、涼亭、盥廁、管理室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5.本區各種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經市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

七、旅館區土地，以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每 3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設置 1 停車空間。

八、鹽田區為從事鹽業生產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九、車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二、建築退縮規定：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三、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四、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

程開發。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錄一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直轄市改制升格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予以修正法令依據。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1.點次調整。 2.配合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增列條文。
	五、保存區土地，以供建築寺廟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二)建築物之式樣、色調及構造應具有傳統廟宇之特質。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遊樂區內之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甲種遊樂區(遊 1)： 1.本區以水上遊樂為主，其水域面積不得少於本區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2.本區不得設置高架電動遊樂設施。 3.陸地部分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4.建築物及遊樂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四公尺。	六、遊樂區內之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甲種遊樂區(遊 1)： 1.本區以水上遊樂為主，其水域面積不得少於本區總面積之 80%。 2.本區不得設置高架電動遊樂設施。 3.陸地部分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4.建築物及遊樂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或 4 公尺。 5.建築物得供餐廳、涼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配合直轄市改制升格，予以修正機關組織名稱。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5. 建築物得供餐廳、涼亭、盥廁、管理室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6. 水、污物不得排入湖內。 7. 本區各種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經縣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乙種遊樂區(遊2)： 1.不得設置高架電動遊樂設施。 2.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3. 建築物及遊樂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四公尺。 4. 建築物得供餐廳、涼亭、盥廁、管理室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5. 本區各種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經縣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	亭、盥廁、管理室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6.水、污物不得排入湖內。 7.本區各種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經市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乙種遊樂區(遊2)： 1.不得設置高架電動遊樂設施。 2. 建蔽率不得大於20%。 3.建築物及遊樂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或4公尺。 4.建築物得供餐廳、涼亭、盥廁、管理室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5.本區各種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經市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	
三、旅館區土地，以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每三百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空間。	七、旅館區土地，以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每3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設置1停車空間。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八、鹽田區為從事鹽業生產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點次調整。
	九、車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十、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加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四、保存區土地，以供建築寺廟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建築物之式樣、色調及構造應具有傳統廟宇之特質。		調整至第五點。
五、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調整至第二點。
六、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調整至第三點。
七、車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調整至第九點。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調整至第十點。
九、鹽田區為從事鹽業生產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調整至第八點。
十、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十一、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十二、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1.點次調整。 2.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table>
<tr><th>原條文</th><th>變更後條文</th><th>變更理由</th></tr>
<tr><td>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td><td>不得大於200%。</td><td></td></tr>
<tr><td></td><td>十二、建築退縮規定：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tr><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
商業區</td><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td><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td></tr>
<tr><td>公共設施用地</td><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td><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td></tr>
</table>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分區</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td><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規定辦理。</td><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td></tr>
<tr><td>商業區</td><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規定辦理。</td><td></td></tr>
</table>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td><td>1.本點增訂。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增訂建築退縮規定。
3.增列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td></tr>
<tr><td></td><td>十三、停車空間劃設標準</td><td>1.本點增訂。</td></tr>
</table>

<table>
<tr><th>原條文</th><th>變更後條文</th><th>變更理由</th></tr>
<tr><td></td><td>(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tr><th>總樓地板面積</th><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tr><tr><td>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td><td>設置 1 部</td></tr><tr><td>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td><td>設置 2 部</td></tr><tr><td>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td><td>設置 3 部</td></tr><tr><td colspan="2">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td></tr></table>(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td><td>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增訂停車空間劃設標準。</td></tr>
<tr><td></td><td>十四、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td><td>1.本點增訂。
2.為維護都市景觀品質，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增訂停車場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定。</td></tr>
<tr><td>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td><td>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td><td>1.點次調整。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綠化規定。</td></tr>
<tr><td></td><td>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td><td>1.本點增訂。
2.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td></tr>
<tr><td>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td><td>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td><td>點次調整。</td></tr>
</table>

附件一

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配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另訂本細部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本市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 17 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 60 天完竣，並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北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一、變更後條文第 12 點第 3 項涉及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修正為：「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為維護都市景觀品質，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業務承辦人員	謝國秀
業務單位主管	鄭伊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雅 技師字第006514號 都市計畫技師

楊惠雅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